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168號

原告 忠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慧

被告 張明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,6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其所為訴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22日至5月29日止於振興醫院103病房10床住院，並經由振興醫院莊社工詢問是否要聘請看護，被告表示需要聘請看護，於是莊社工便聯繫原告聘請看護，看護費從108年5月22日起至5月29日止共計15,600元，被告表示待出院後會匯款予原告，惟迄今尚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兩造間協議書之規定提起本

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協議書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協議書之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年9月13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 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高郁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01 第 438 條至第 445 條、第 448 條至第 450 條、第 454 條、第 455 條  
02 、第 459 條、第 462 條、第 463 條、第 468 條、第 469 條第 1 款至  
03 第 5 款、第 471 條至第 473 條及第 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  
04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